

主日信息

天國子民與律法

讀經：馬太福音五章17-20節

馬太福音五章17-48節的主題是「天國子民與律法的義」，頭四節是引言：17-18節說到主耶穌與律法之間的關係，即主來是要成全律法；19-20節說到天國子民與律法之間的關係，就是要遵行律法。為甚麼主講完天國子民的品格(3-12節)，以及對世界的影響(13-16節)後，接著就論到律法？因為主在五章上半所教導的「義」、「飢渴慕義」、「為義受逼迫」以及一些具體的生活表現，好像與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教導的舊約律法不相符。故此主在17-48節論到天國子民的憲法與舊約律法並沒有衝突，反而完全律法。

有基督徒對舊約律法有錯誤的觀念，或不完全的認識。他們覺得舊約充滿誡命、律例、典章，還有一大堆複雜的儀文條例，雖然知道這是神所頒佈的，但新約說人不能靠行律法得救，律法對信徒來說是有距離的。現在是恩典時代，律法時代的律法與他們無關，甚至不用守的，所以覺得17-48節這段經文雖是不錯，但因是律法式要求，標準太高又無法做到，因而放棄遵行。願我們放下對舊約律法的觀念，看看耶穌基督與律法的關係，以及祂教訓我們應該與律法有甚麼關係。

主來成全律法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7節)「莫想」就是千萬不要這樣想，主耶穌開宗明義說，祂來不是廢掉律法和先知，即不是要廢除及拆毀舊約的教訓，乃是要來成全，因為天地都會過去消逝，但律法最微細的一點一畫都要成全(18節)。當律法和先知所有的話都成就了，律法和先知的功用才

會停止。換言之，直到新天新地之前，律法仍舊通行。求主教導我們，不可忽略或輕視律法和先知。「成全」是應驗、完成，使其全備、成就的意思，主怎樣成全律法呢？

第一，主在地上所有的生活，都是照著律法和先知的記載。主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7)原來主的整個人生——祂的出生、成長、生活、工作、說話、行動、受死、復活、升天，都已記載在律法和先知書裡。祂就是照著律法和先知書所說的，應驗完成。第二，主在地上過的生活，完全符合律法的規條，無人可以在祂身上找到任何破綻。主耶穌在律法、條文上從來沒有出過錯，祂就是這樣成全律法，做足了律法所有要祂做的事。

第三，律法有很多條例、儀文、形式，例如：獻祭、飲食、節期、會幕條例等等，但這些都是影兒，實體就是耶穌基督(西二17)，祂來到地上，就將這些預表、象徵一一應驗、實現了。例如：主耶穌是真正的大祭司，亦是真正獨一、圓滿的祭物，成就了救贖，滿足神在律法上公義的要求，叫我們不被定罪。第四，21-48節六次提到律法和古人怎樣說及「只是我告訴你們」，主耶穌要帶出律法的圓滿意義，這樣來成全律法。律法是良善的，本身沒有缺欠，祂來改正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教導，消除人對律法所有的偏見和走了樣的實行，說明律法的真諦和精神，這就是成全律法。

主沒有廢掉律法，沒有降低律法的標準，亦沒有更改律法的原則，而是將律法昇華到完全的地步。盼望我們在神面前接受主律法的教導，更新對律法的觀念，認識律法的原意和精神。新約的人是具有律法的，我們「…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舊約律法所有關於道德和人際關係的原則、標準、指引，今天同樣適用，我們不要忽略律法和先知。

不可廢掉律法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19-20節)主耶穌要來成全律法，所以無論何人，都該有以下的生活及實行：

第一，不要做一個廢掉律法的人，更不要教導人廢掉律法。這裡的「廢掉」和上文的「廢掉」(17節)在原文是不同的字，19節的「廢掉」是遠離、不要、鬆開律法的意思。上文講到律法的整體，這裡說到誠命。誠命是一條一條的，與21-48節的經文有關，都是不能廢掉、需要遵行的。信主的人已經有天國子民的身分地位，但原來有大小之分。這不在乎我們的學識、地位，也不在乎教會中的服事，乃在乎對律法的態度，有沒有行律法。這裡說得很清楚，如果我們不遵行律法，也教訓人不要遵行，在天國是最小的。相反，若我們遵行律法，也教訓人遵行，在天國是大的。

活出屬靈實際

第二，我們的義必須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我們有天國子民的地位，但若果輕忽基督的律法，行事為人不合律法的原則及精神，就不能進天國。以時間來劃分，天國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現在，天國是我們的；第二階段是將來，天國是要我們進去的。主再來的時候，神就按著我們是否遵行主的話來對待我們。如果我們廢掉律法，義行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得不著福分及賞賜，這是嚴肅的問題。我們已得永生，永不滅亡了，不過是否得勝、得獎賞、蒙神稱許？我們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好能進入將來的天國。

文士和法利賽人在當代是最熟悉聖經的，也教導人聖經，但他們的行為如何呢？馬太福音常常記載主與這班人發生衝突，因為他們對於律法的領會、解釋和實行，與律法的基本精神背道而馳。主一針見血地指出他們因著古人的遺傳，而犯了神的誠命，例如神的誠命說得很清楚：要孝敬父母，即要供養父母，但這班文士和法利賽人卻「走法律罅」，教導人將錢財和禮物獻給神，就可以不用供養父母。他們扭曲了律法的精神，這就是廢掉神的誠命(太十五3-6)。

馬太福音廿三章全是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話，非常嚴厲，我們可能也有這樣的危機。主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廿三23)他們在外面裝模作樣，但真正的品德

卻不行，還坐在高位教導律法。他們按自己的喜好及處境，假裝跟隨神的律法，其實完全違背神的誠命。我們是否這樣的人呢？我們的聚會是否徒具儀文？有沒有屬靈的實際？我們來到擘餅聚會，是否心靈誠實的敬拜主？不單是外面的擘餅喝杯，更是心靈遇見主，與主交通，這才得主喜悅。我們讀經是否「法利賽人式」？是否只摸著字句，在生活中卻沒有實行神的話？

我們都知道「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六24)但有否與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走法律罅」，錯誤領會有基督徒(包括自己)可事奉神也可事奉瑪門？讓我們在主面前反思自己的存心：我們所事奉的是甚麼？「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是人生的最高準則。如果我們不是以神為先，而是以其他為先，就不是世上的鹽，而是跟別人混在一起，只會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也不是世上的光，而是將燈放在斗底下，不能發光。求主恩待我們，叫我們不要廢掉律法。

遵行神的誠命

第三，天國子民必定看重神的話，遵行神的誠命和律法。我們作主門徒，就要接受主的教訓，將心向神的話打開，照著本相來到主的面前。主的話就是最高標準，是可以實行的，我們首先要接受這樣的觀念，願意放下自己卑劣的思想，阿們神的話。我們需要靈裡貧窮，一直乞求，常常悔改，求主將行祂話語的思想、觀念給我們。我們要飢渴慕這樣的義，也願意為義受逼迫。

今天我們生活實行是否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呢？若不是的話，在天國是小的；如果又教訓人不遵行神的話，就是最小的，最無價值的，沒有天國子民的品味，活不出基督的樣式，同時不能進天國。求主叫我們有屬靈的渴望，叫我們都有天國的實際，實行主的話，活出這些美德，將來能進天國，享受主人的快樂，得祂的賞賜，與祂一同作王。

總結

感謝神，主耶穌是成全律法者，祂是我們生命，活在我們心裡，祂將律法的觀念和實行的力量組織、運行在我們裡面，我們的出路就是常常連於主。如果生活與神的話有抵觸，就向主悔改，每天靠著主順從聖靈的引導，以祂的話為最高權威，律法的義就會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2-4)。這路是可行的，我們要天天操練，天天實行，天天到主面前，阿們主的話，順從聖靈的引導。主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我們是主的僕人，情願照主的律法、誠命成就在我們身上，願主將祂的話成全在我們身上，彰顯祂的生命、性情。

(分區主日信息摘錄)

事奉的人生

初信的時候，我常與世界聯合，對主冷淡，每週只出席主日聚會。一九八二年我參加了特會，主題是「神的帳幕在人間」，神藉特會光照我，叫我看見神在人身上有一個旨意，就是神要與人同住。我感到非常震撼，整個人完全改變，於是撇下一切，奉獻自己事奉神，為要成就神的旨意。

沒想到這樣的奉獻帶來翻天覆地的轉變，我由不喜歡讀聖經，轉為非常愛慕神的話，曾用兩個月讀完整本聖經一次。神在我心內猶如一團熱火，催促我熱切愛慕追求祂。當時身邊有很多同伴一起追求，大家都摸著神的旨意，於是一同閱讀屬靈書，背誦一卷一卷的新約書信。感謝神，讓我在青年階段有這樣的日子。

我和我家 必事奉神

神為我預備了配偶，我們結婚之後，因著服事的緣故，在不同分區聚會，但不覺得有任何難處，因為我們已認定：主為我們建立家庭，不是為著享受二人世界，乃是為著事奉主，所以我們彼此扶持，更加愛主，這是我們的心志。

起初我們決定不生育，為要專心事奉，無後顧之憂，但主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後來主賜下後代，我們就順服，接受主的安排，並將腹中骨肉奉獻給主，求主得著合用的器皿。我們也求主保守我們，不要讓兒女佔據我們的心。若我們因兒女而忽略主，就深感虧欠、難過，所以在這些日子，丈夫繼續服事，我為著孩子的成长而作了全職主婦。這對我來說是很不容易的，但學習一直交託主，最終主給我看見：我的家庭是主賜給我的葡萄園，我要終身看守，於是在家中開始了我的服事。

禱告事奉 竭力追求

在家中的首要服事，是為家人禱告。神藉著約伯記向我說話：約伯每天清早起來，按著孩子的數目逐一獻燔祭，而且常常這樣行(伯一5)。約伯成為我的榜樣，我每天為著家人獻燔祭，逐一為他們祈禱，將他們交給神：巴望丈夫能忠心服事，兒女能被主得著，也求主給我智慧，能按著神的意思照管兒女。其次，當有姊妹遇到難

處時，我們就用電話一同禱告；這是在施恩座前的事奉，能隨時隨地到主面前，何等蒙福！因著聖徒有各方面的需要，姊妹們亦有代禱的負擔，於是我們分別週一早上一同禱告，這服事已經實行多年了。

我每天訂好計劃，善用時間來讀經、禱告、閱讀屬靈書，一邊做家務一邊聽信息和見證。我閱讀了許多屬靈偉人的見證，這幫助我在家中教導兒女，並且日後成為在教會中服事兒童的儲備。

每逢週五早上，家中都有查經聚會，與姊妹們一同查讀神的話；從創世記到現在的路加福音，已經十六年了。神祝福我們，向我們開啟祂的話語，使我們心裡火熱。姊妹們風雨不改，遠道而來，一同追求，甚至有初信者渴慕一同參與，為此我非常感恩。

為主擺上 經歷恩典

主帶領我在教會中服事兒童，回想青年時代，我曾追求一套十三冊的屬靈書籍，名為「邁爾聖經人物傳」。書中序言提到，邁爾五歲時向神禱告：「求你打發你的聖靈，進入我的心，使我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當時我心裡經常想起這個序言，發現兒童的屬靈教育非常重要，因此對兒童服事漸漸有負擔，盼望兒童像邁爾一樣從小認識神、得著神。即使他們在啟蒙的階段不太明白，但深信神能作工，我們只管教導，惟有神叫人生長。

神給我很多恩典，能與青年弟兄姊妹一同預備兒童暑期聖經班的教材。我們從零開始，藉著等候、仰望、禱告，神就將合適的題目和材料賜給我們。因著甜美的配搭，弟兄姊妹一年比一年喜歡服事。

兩年前，我的眼睛出現毛病，據醫生的診斷，情況危急，需要動手術，但風險非常高，可能導致失明。我為此大受打擊，因我在神面前有一個心願，盼望藉著文字來服事。我一面禱告，一面阿們主的安排，對主說：「主阿，你的意念高過我的意念，你的道路高過我的道路。雖然我已準備服事，但你可以不用而放在一邊。我的人生是由你安排，服事是由你決定。日後我若失明，就以禱告來服事你，但你若願意，就賜我一雙明亮的眼睛。」感謝主，手術之後，主賜我一雙比以前更明亮的眼睛來服事祂。我未來的服事，完全由主安排。(娟)

終身事奉神

我在職三十多年，主若願意我還有人生的下半場，該如何為著主呢？

人生意義

有一句經文對我影響至深：「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74-75)從得救到現在，神要我學習的，就是如何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

過去三十多年的在職生涯，都是為著事奉神。如今我步入退休階段了，不再營營役役，也不需要供樓，女兒已經大學畢業，還有退休金，日後可以旅行樂逍遙…不過，基督徒的退休不應像世人一樣。

我們該如何看工作呢？它只是一份用以謀生的職業而已。退休之時，我們只是放下職業，不是放下事業，因為我們的人生只有一個事業，就是事奉神。信主後的人生際遇，使我深切明白，神在各方面來預備我，叫我服事祂。

陶造生命

從前我在懲教署工作，後來負笈海外，讀書進修，盼望平步青雲，沒想到在外國信主得救了。懲教人員是紀律部隊，經常輪班，以致不能正常聚會和服事，回港後我便決定為主放下這份高薪厚職。當年正值香港回歸中國，許多社會工作者紛紛移民，政府需聘請大量非正式社工，同時提供資助來訓練他們，以填補空缺，我便把握機會轉行了。

任職社工之前，主讓我在教會的學生中心服事，一方面可以有很多屬靈的追求，另一方面主藉此陶造我鬆散的性格，叫我凡事有自律和節制。過了一段日子，我有機會在大學進修增值，但當時主為我預備了配偶。多番考慮之後，最終我為主放下進修，繼續擔任社工，過著穩定的生活，使我好好的事奉神。

神擺放我們在不同的環境，我們不需要與別人比較，但要清楚認識神安排我們在不同的行業，是要得著我們整個人被祂陶造，叫我們能適合事奉。所有環境都是為事奉的人效力，工作對我而言是絕佳的訓練：社工常常受人責罵，但工作的性質是講求愛心，所以不能罵人，神就藉此來陶造我，叫我學習忍耐的功課。

我的家庭是為著事奉神，主賜我一位很好的配偶，她從不攔阻我服事。主又恩待我，結婚不久父母先後得救，使我在服事上無後顧之憂。我深知一切都在主的手中，當我願意事奉，主就負責我的一切。

我們要有事奉的心志，正如迦勒一樣。「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裡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書十四10-12)昔日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地，摩西差派約書亞和十一個探子前往窺探，其中十個探子回來報惡信，說當地的亞納族人非常高大，但迦勒專心跟從神，他回來報好消息，於是神應許他將來得著一塊特別的地。當年迦勒四十歲，現在他已經八十五歲。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已經爭戰多年，當約書亞宣佈要分迦南地的時候，迦勒重提舊事，說神曾應許他得著這未得之地。迦勒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

約翰到了九十歲，主給他末了的啟示；摩西到了八十歲，神才呼召他離開曠野，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迦勒到了八十五歲，仍繼續爭戰，得回未得之地，所以退休之後並非無所事事。我們的心思需要轉變：我們的工作可以放下，但對主的事奉不能放下。我今年六十歲，求主給我更多的年日，將「未得之地」取回來。(璋)

福音快訊

五月份全教會各分區均有福音聚會，眾聖徒同心興旺福音；福音朋友總數達617人，決志者共220人。請聖徒繼續為決志者禱告，並邀請他們參加慕道班。

福音聚會人數統計

分區	尖沙嘴	新蒲崗	觀塘	將軍澳	銅鑼灣	筲箕灣	荃灣	葵涌	沙田	元朗	屯門	合計
新朋友	40	25	51	19	32	56	86	68	200	22	18	617
決志者	15	16	21	11	16	25	24	32	47	7	6	220

非賣品

如有奉獻，支票抬頭請書「教會聚會所(基督徒管家)」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Christian Stewards)